

文件編號：PU-11110-B-2301-20250113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

版 次：04

202501139 修

靜宜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

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核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院、系、所、班、組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。但產業專班、境外專班、原住民專班等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其專案處理方式另訂之，並應會辦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係指新增學院、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、學籍分組或班別(次)；教學單位之調整係指前述單位之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或裁撤。
前項之增設、調整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因應國際學術發展趨勢、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，必須在學術發展上有所調整，或更具前瞻性之規劃者。
 - 二、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，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師資專長、招生情況等因素，整合現有設備與資源，能發揮校務管理效能、總體資源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者。
 - 三、學生來源不足、教學或研究方向改變，影響原設置目標與特色之發展者。
 - 四、經教育部評鑑或本校自我評鑑列為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獲「通過」者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除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外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最近一次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書與結果。
 - 二、申請計畫書。
 - 三、成本效益評估。
- 學位學程，指授予學位之跨系、所、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其增設應有相關系、所、院為基礎，並由系、所、院提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、空間等資源。其增設、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審議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各學年度招生名額：由招生委員會參考報考人數(率)、缺額人數(率)、註冊率及淨在學率等績效與未來趨勢進行綜合考量，統籌規劃分配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 - 三、新設案所需之招生名額：以所屬學院院內調整為原則，必要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處理。
 - 四、停招案釋出之招生名額：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處理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若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應進行整併、停招或裁撤：

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35 人(不含境外生)，且含境外生仍低於 40 人。

(二) 連續二學年淨在學學生人數合計低於 120 人(含境外生)。

二、招生名額未滿 35 人之學士學位學程，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%(含境外生)。

三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6 人(含境外生)。

四、博士班、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產業專班、境外專班、原住民專班及新設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等：以專案方式評估。

五、停招單位已無在學學生者，若無復招規劃，應由所屬學系(已無所屬學系者由所屬學院)至遲於次學年度申請裁撤。

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每學年定期對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及五款進行檢核，並將結果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，並應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應進行整併或停招之單位，由研究發展處轉知院、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辦理。

第七條 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或學院調整案之申請單位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包含更名、整併、停招或調整之考量(近三年招生現況)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與輔導等事項，至遲須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。

第八條 因系所調整而產生之超額教職員工之職務調整、退休或資遣，悉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一、增設、復招與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：申請單位須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與院務會議通過，其所屬學院須辦理專業外審，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另須確實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由研究發展處會辦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必要時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教育部。

二、未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、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或調整案、停招案：申請單位須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確實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會辦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教育部。

三、裁撤案：由停招單位所屬學系(已無所屬學系者由所屬學院)至遲於無在學學生之次學年度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與院務會議通過，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會辦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教育部。

各學年度校內申請作業之時程、規劃原則及申請表件等，另依教育部相關規範及本辦法訂定及公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